

证券代码：872042

证券简称：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一些生产设备和对现有资产改造升级，预计购买资产总金额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公司与各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203,442,190.77 元，净资产为 89,513,714.76 元，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 和 11.17%。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计划购买的资产是生产设备，是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适应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求，亦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国内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此次购买的为生产设备，无其他特殊资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购生产设备全部为设备厂商生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预估购买资产总额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不存在审计评估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最终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生产设备及资产改造用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预估总金额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购买资产的总金额最终以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为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